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61號

上訴人 戴淑貞

戴家祥

戴淑萍

（上三人為余玉英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黃斐旻律師

李季珈律師

被上訴人 戴家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1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3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4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5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6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7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8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9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0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2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3 職權行使，所論斷：綜觀兩造不爭執事實及上訴人戴淑貞所
14 陳，證人張雪足、戴兆蔚、葉千輝之證言，與花蓮慈濟醫院
15 函、病歷資料、測驗報告、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土
16 地登記申請書、對話紀錄、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件，參互以
17 察，堪認余玉英於民國107年5月3日始受輔助宣告，其於105
18 年2月23日親自至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土地移轉
19 登記時，可知悉、理解贈與及過戶等事項，而贈與該土地予
20 被上訴人，並辦理過戶手續，非在無意識、精神錯亂中所
21 為，亦無違反土地登記規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相關規
22 定之情形，所為贈與及移轉登記行為應屬有效。系爭土地既
23 經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其收取105年7月至107年12月期間
24 之租金計新臺幣375萬元，自非不當得利等情，指摘其為不
25 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違反證據法則，而非
26 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
27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8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
29 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云云，無非係就
30 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
31 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1 法。未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
02 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
03 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
04 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併此說明。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0 法官 黃 明 發

11 法官 呂 淑 玲

12 法官 陶 亞 琴

13 法官 陳 麗 玲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